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4.22 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9.9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品質，促進院務發展，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研議及推動院長交議事項。  
三、研議及推動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。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教學副院長、執行副院長、研究副院長、國際副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。  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系所學程主管自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，基礎、臨床、公衛領域各至少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；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，代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，通過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